

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張才雄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115.7.2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紀念張才雄先生資助教育之精神與遺願，特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張才雄先生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以獎助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成績優異學生。
- 第2條 本獎學金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由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教師至少四人共同組成之。
- 第3條 本獎學金由捐贈人一次捐贈新臺幣伍佰萬元整設立，每年頒發獎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上限為原則。
- 第4條 本獎學金分為：
1. 補助學生出國交流獎助:由審查委員視出國事由及地點決定補助金額，每位最多 15 萬元整。
 2. 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:參與者需有發表論文，由審查委員視出國事由及地點決定補助金額，每位最多 10 萬元整。
- 第5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申請時間，申請案件經委員會審核後公告得獎名單，相關時程必要時委員會可做適當之調整。
- 第6條 獎學金申請審查需繳驗資料，詳見申請表說明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